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 12000 吨功能陶瓷粉体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意见

四川微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年产 12000 吨功能陶瓷粉体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高新区斌郎街道新材料产业园 4 号楼。占地面积约 5000m²，本次建设拟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一个生产车间、一条 0.4~1μm 功能陶瓷粉体生产线，两条 1~150μm 功能陶瓷粉体生产线、生产设备等）、辅助工程（纯水制备区、冷却系统、空压机、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等）、配套供水供电设施、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功能陶瓷粉体 5000 吨，产品成分为球形氧化铝，主要作为电子、通讯、汽车等行业散热材料制备的原材料。二期项目再投资建设两条生产线，产能为 7000 吨/年，二期项目实施前另外编制环评。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并在达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川投资备【2307-511726-99-01-385186】FGQB-0125），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

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减少扬尘、噪声。本项目租赁达州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不涉及基础开挖及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仅对厂房进行简单装饰、装修、安装设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 1#生产线用于生产 $0.4\sim 1\mu\text{m}$ 功能陶瓷粉体，其物料输送过程均采用密闭的螺杆上料机及管道，两级旋风物料收集器出料口与储料罐顶部采用密封连接，储料罐底部与螺杆上料机采用密封连接，避免物料输送过程外逸。投料粉尘、排胶工序上料粉尘、包装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造粒塔内的物料通过两级旋风物料收集器进行物料收集，未被收集的细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均由一根 20m 高（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胶废气由排胶机自带的裂解装置收集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DA0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和 3#生产线用于生产 $1\sim 150\mu\text{m}$ 功能陶瓷粉体，其物料输送过程均采用密闭的螺杆上料机及管道，两级旋风物料收集器出料口与中转仓顶部采用密封连接，中转仓底部与螺杆上料机及水洗区料仓顶部和底部与螺杆上料机均采用密封连接，避免物料输送过程外逸。球化炉采用纯氧助燃，设备密闭空间隔绝空气，减

少天然气燃烧过程中 NO_x 产生。生产线投料粉尘、包装粉尘和球化炉两级旋风物料收集器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后各由一根 20m 高（DA003）（DA00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设备清洗废水和压滤废水经厂区内 1#、2#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至厂房西侧外 3#沉淀池中进行第二次沉淀，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新材料产业园预处理池处理，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9731-2020）相关要求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葛洲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州河。

4.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风机安装时采取基础减震和消声器，风机和冷却塔四周设挡板围挡。定期检修维护设备，提高润滑度以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应严格限速、禁止鸣笛，减少怠速时间。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新材料产业园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其中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粉尘、压滤滤饼作为副产品外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分类分区暂存，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收集和处置协议，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环境风险产生环节，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和事故应急预

案，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7.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8.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9.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及运营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否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二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

扰民。

2.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其他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综合监管工作。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9日